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10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29号）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部分经营事项由前置许可变更为后置许可。按照北京市工商局的经营围登记规范，拟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 **修订后：**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

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以上修订为根据工商登记规范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事项与业务内容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